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1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沁编字〔2021〕89号），县司法局加挂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其内设机构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不再挂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现启用“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原“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同时废止。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